

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增設、調整作業時程表

項次	日期 (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時程)	辦理事項	辦理單位	備註
一	1 月底前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	申請單位	
二		院務會議通過	申請單位	
三		計畫書簽請校長同意辦理外審	申請單位	公文會簽綜合教務組
四	2 月至 3 月上旬	1. 辦理外審作業 2. 陳核外審意見 3. 外審意見送申請單位	教務處綜合教務組	約需 3-4 星期
五	3 月中旬	修改計畫書後提送校務會報討論	申請單位	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增設調整單位依秘書處開會通知時間提案
六	3 月下旬	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	申請單位	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增設調整單位依秘書處開會通知時間提案，援例開會時間為校務會議前 2 週
七	4 月中旬 (106 年 4 月 11 日)	提送校務會議複審或核備	申請單位	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增設調整單位依秘書處開會通知時間提案，最遲應提送當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本(105)學年度行事曆公告會議日期為 106 年 4 月 11 日
八	4 月中旬 (106 年 4 月 17 日)	博士班自審通過案名、審查機制及審查結果報部	教務處綜合教務組	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時間辦理，107 學年度提送時間為 106 年 4 月 17 日前
九	5 月底 (106 年 5 月底)	納入總量第一階段提報作業	教務處綜合教務組	配合教育部第一階段提報作業時間，107 學年度提送時間為 106 年 5 月底前
十	6 月底 (106 年 6 月底)	博士班自審之審查作業流程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報教育部考核	教務處綜合教務組	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時間辦理，107 學年度提送時間為 106 年 6 月底前